疫情防控告知书

为做好招聘期间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,根据疫情防控相 关要求,现将注意事项告知如下:

- 一、请所有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。在网上报名后通过微信公众号"湖南省居民健康卡"申领本人湖南省居民健康码和通过微信小程序"通信行程卡"申领通信大数据行程卡。持续关注自已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,并进行每日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。如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嗅觉和味觉减退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结膜炎、肌痛和腹泻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的,应及时去正规医院进行相应的诊疗和排查,确保参考时身体健康。还未接种新冠疫苗且无禁忌症的,请尽快前往就近的新冠疫苗接种疫苗。
- 二、近期不要前往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、封控区域(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适时公布的信息为准),不出国(境),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,不去人群密集的场所。出行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,要全程规范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卫生。
- 三、考试当日应提供首场考试考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,未能提交有效核酸检测证明的,将不允许进入考点参加考试。

四、考试前考生应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应试考点。进入考点时,主动出示准考证、身份证、健康码、通信行程卡、核酸检测

阴性证明,接受体温测量,提前打印并上交承诺书。健康码为绿码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色、48小时内核酸检测为阴性,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(体温 < 37.3℃)且无干咳、乏力、嗅觉和味觉减退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结膜炎、肌痛和腹泻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。进场时须有序排队,保持人员安全间距。

五、根据国家最新疫情防控政策,有以下情形的考生禁止进 入考点参加考试

- 1. 湖南省居民健康码或行程码为红码或者黄码的;
- 2. 考前 10 天内有境外或港台旅居史的;
- 3. 考前 7 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;
- 4. 考前 10 天内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与已 公布的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者;
- 5. 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(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)、 密切接触者、次密切接触者;
- 6. 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,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;
- 7. 有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嗅觉和味觉减退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结膜炎、肌痛和腹泻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者;
 - 8. 不能按要求提供考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。

六、考生要注意个人防护,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。进入考点后全程佩戴口罩(考生在核验身份过程中除外),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,考点内不得随意走动。考生之间应尽量保持1米以上距离,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。配合考场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监测(包

括流行病学史筛查、健康码、行程码、体温及症状监测、核酸阴 性证明查验等)。

七、考试期间考生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嗅觉和味觉减退、 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结膜炎、肌痛和腹泻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的 的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试现场工作人员管理。经现场医务人 员会同考点研判认为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,安排在备用隔离 考场继续考试,不再追加考试时间。经研判不具备继续参加考试 条件的,安排到隔离观察室休息,由驻点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 置。

八、考试完毕后,考生应快速有序离开考场,禁止逗留,避免人群聚集。使用过的口罩必须投入指定的废弃口罩垃圾桶。

九、考生在往返考场途中,应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,合理规划行程,做好个人防护。在外餐饮应选择卫生条件达标的饭店就餐,避免扎堆就餐、面对面就餐,避免交谈。餐前餐后必须洗手。

十、考生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、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,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,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(信息)的,取消考试资格。造成不良后果的,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十一、考生在打印准考证前应认真阅读考试相关规定和纪律要求、防疫要求,并签署《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》,承诺已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,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(信息)均真实、有效,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监测,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

防控信息。如违反相关规定,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 考生打印准考证即视同为认同并签署疫情防控承诺书。

防疫政策咨询电话: 0731-55512308